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意见

德恒 D2013011452810012BJ-12 号

致：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和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见证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见证意见由李志宏律师、王雨微律师和刘琤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3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2013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获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3】114 号）的批准；

3、2013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2013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5、2013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39 号文《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概况

1、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和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

源集团”) 签署《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冀中能源集团均具有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主体资格,《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股份认购协议》第十二条所述协议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股份认购协议》已经依法生效,对发行人和冀中能源集团均具法律约束力。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年7月18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即人民币4.5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3年6月20日,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人民币51,007,369.65元,即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2013年8月19日,发行人实施了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由于上述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49元,发行数量调整为252,227,171股(四舍五入取整)。

3、认购对象的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冀中能源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冀中能源集团确认其将以人民币4.49元/股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252,227,171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认购对象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发行数量 (股)	认购款金额 (万元)
冀中能源集团	4.49	252,227,171	113,250

4、缴款与验资:

(1) 在上述认购对象确定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3年4月1日向其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和《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通知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分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2) 2013年4月4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运[2014] 验字第90003号《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验证报告》,募集资金人民币1,132,499,997.79元已汇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

(3) 2014年4月4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天运[2014]验字第90004号《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4月3日止,华北制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2,499,997.79元,扣除发行费用11,729,910.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0,770,087.15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52,227,171元,超额部分增加资本公积868,542,916.15元。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冀中能源集团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款与验资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1、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681,672.28 万元

住 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法定代表人:王社平

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

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2、限售期安排：

冀中能源集团认购发行人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预计限售期的截止日为：2017 年 4 月 8 日。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见证意见出具之日，冀中能源集团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所需的全部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缴款通知书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本见证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李志宏

经办律师: _____

王雨微

经办律师: _____

刘 琤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